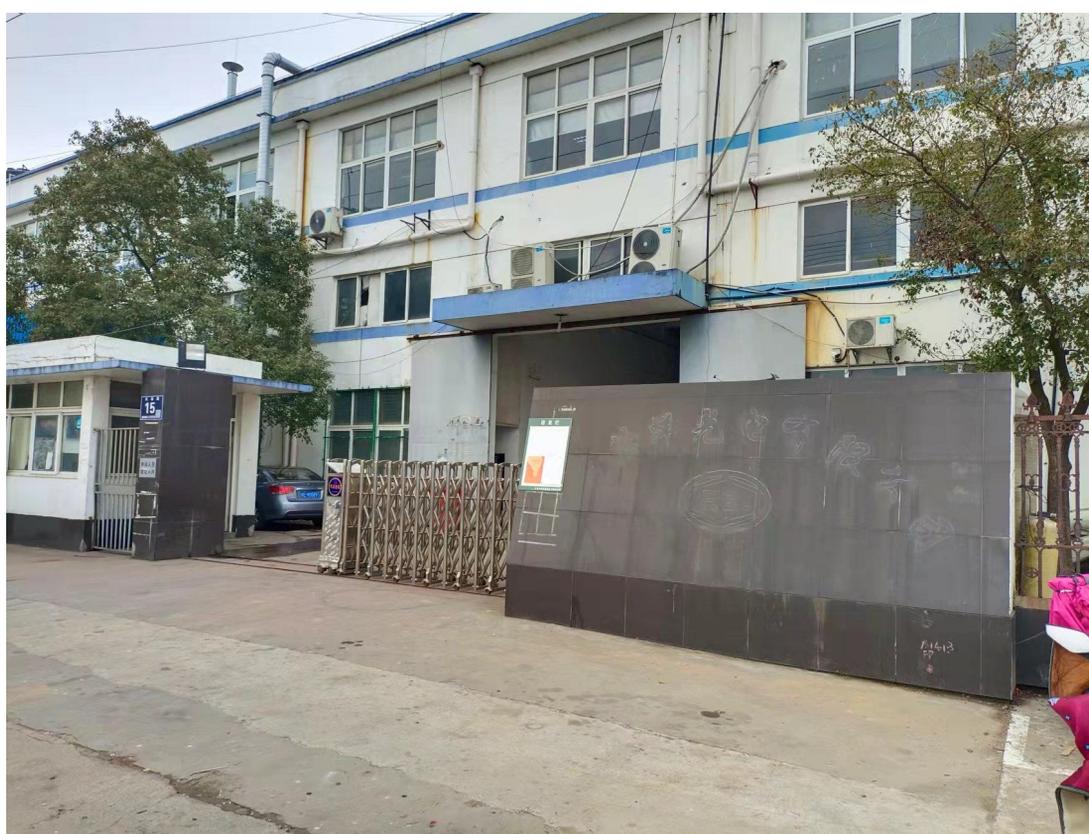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  
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  
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5
1.3 验收程序	5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7
2.1 设计简况	7
2.3 验收过程简况	8
2.3.1 验收过程	9
2.3.1 验收监测结论	9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0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1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1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1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2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3
四.整改工作情况	13
4.1 整改意见	13
4.2 整改完成情况	13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4

---

## 一.前言

### 1.1 项目由来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8 日，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15 号（黄桥村 6 组）。第二阶段投资 600 万元建设新型电子零配件 20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 年 11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1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250 号）。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2 月 6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阶段已配置“UV 直线喷涂机 2 套、中央除尘净化设备 2 套、4KV 九州离心电机 3 台、马达 8 个、初/中效过滤机 9 台、控制系统 3 台、不锈钢制具 10 万件、静电除尘器 4 套、往复机 3 台、打磨机 1 台、抛光机 1 台、镗雕机 3 台、空压机 3 台”等设备，年产新型电子零配件 2000 万件(其中注塑、清洗、真空镀膜、印刷、品检工序委外)。

本次第二阶段验收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 UV 直线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FQ3）15 米排气筒排放；噪声主要为 UV 直线喷涂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

---

染。

本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员工，现全厂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数 7200h，本项目第二阶段暂未设置食堂及住宿。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15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3 年 9 月 17 日，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

---

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2 编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

（7）《关于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30250号），2020年12月21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585775428088F001Z);

(11)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SC23083560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 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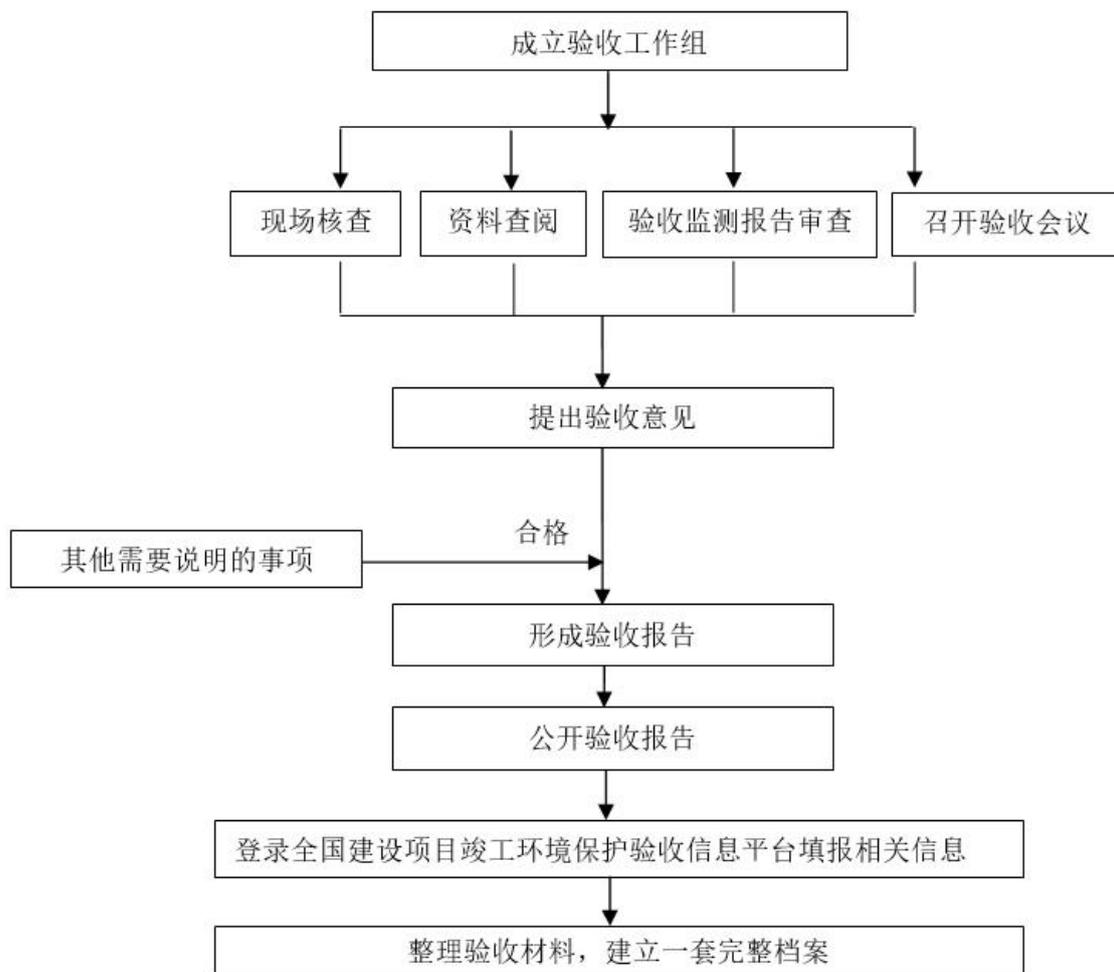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

##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1 设计简况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8 日，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15 号（黄桥村 6 组），第二阶段投资 600 万元建设新型电子零配件 2000 万件。

2019 年 11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1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250 号）。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2 月 6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阶段已配置“UV 直线喷涂机 2 套、中央除尘净化设备 2 套、4KV 九州离心电机 3 台、马达 8 个、初/中效过滤机 9 台、控制系统 3 台、不锈钢制具 10 万件、静电除尘器 4 套、往复机 3 台、打磨机 1 台、抛光机 1 台、镭雕机 3 台、空压机 3 台”等设备，年产新型电子零配件 2000 万件(其中注塑、清洗、真空镀膜、印刷、品检工序委外)。本项目喷涂使用 UV 漆。

本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15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第二阶段验收报告。

本次第二阶段验收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 UV 直线喷涂废气，经集

---

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FQ3）15米排气筒排放；噪声主要为UV直线喷涂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2.2 施工简况

### 1、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废水。

全厂生活污水产生后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主要为UV直线喷涂机喷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后送入1套“水喷淋(3#)+干式过滤棉(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通过15m的高FQ3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主要为UV直线喷涂机、风机等设施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漆渣、喷淋废液、废抹布和废过滤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

厂内已建10m<sup>2</sup>危废仓库和1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已落实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和规范化的标识牌，并安装摄像头，符合相关规

---

定要求。

## 2.3 验收过程简况

###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企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15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9 月 17 日，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 2.3.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 本项目西厂界与邻厂共边，无法监测；东侧、南侧厂界位于园区内，取消监测噪声；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 FQ3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

---

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小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3) 本项目(第二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竣工废气、

---

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NH <sub>3</sub> -N、TP、TN	1次/季度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的排放进行检测，检测时根据固定污染源

设置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固定污染源废气 (FQ1、FQ2、FQ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 四.整改工作情况

### 4.1 整改意见

无

###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 附件一：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 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3年9月17日，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15号(黄桥村6组)。项目地东侧、南侧为工业厂房、西侧为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凤杨路，最近的居民点(吴家宅)距离本项目约300m。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设计年产新型电子零配件3000万件、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6000吨。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年产新型电子零配件2000万件(其中注塑、清洗、真空镀膜、印刷、品检工序委外)”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的第二阶段主要配置了“UV直线喷涂机1台”及相关配套设备，年产新型电子零配件500万件(其中注塑、清洗、真空镀膜、印刷、品检工序委外)。全厂(第一、第二阶段)年产新型电子零配件2500万件(其中注塑、清洗、真空镀膜、印刷、品检工序委外)。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员工，全厂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三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数7200小时。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尚未设置食堂及住宿等生活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9月20日通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太行审

投备[2019]40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编制完成,于2020年12月21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30250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2022年2月6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一阶段主要配置了“UV直线喷涂机2套、往复机3台、打磨机1台、抛光机1台、镭雕机3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设施,年产新型电子零配件2000万件(其中注塑、清洗、真空镀膜、印刷、品检工序委外)。本次验收的第二阶段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8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3年8月14日-15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3083560),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已于2021年1月6日取得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320585775428088F001Z)。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30250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新型电子零配件500万件(其中注塑、清洗、真空镀膜、印刷、品检工序委外)。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表比较,本项目(第二阶段)变动如下:

### (一)设备布置区域调整

原环评中本项目第二阶段1台UV直线喷涂机设置于车间2楼,实际因车间2楼所剩车间部分无法满足UV直线喷涂机布置,故将UV直线喷涂机设置于车间1楼。

### (二)危废产生情况变动

原环评漏评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喷淋废液”,实际“喷淋废液”产生后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废水。

#### (二)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主要为UV直线喷涂机喷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后送入1套“水喷淋(3#)+干式过滤棉(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通过15m的高FQ3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主要为UV直线喷涂机、风机等设施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漆渣、喷淋废液、废抹布和废过滤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

厂内已建10m<sup>2</sup>危废仓库和1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已落实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和规范的标识牌,并安装摄像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五)其他环保措施

#####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該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已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8月14日-15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

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水喷淋(3#)+干式过滤棉(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39.88%-61.28%;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35.85%-76.91%。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FQ3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小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本项目西厂界与邻厂共边,无法监测;东侧、南侧厂界位于园区内,取消监测噪声;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第二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使用高碘值活性炭并及时更换废活性炭,提高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其安全正常运行。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及涂装行业自行监测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7日

#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 目 录

<b>1</b>	<b>总论 .....</b>	<b>1</b>
1.1	任务由来 .....	1
1.2	排放标准 .....	2
<b>2</b>	<b>项目变动情况 .....</b>	<b>3</b>
2.1	项目概况 .....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	8
<b>3</b>	<b>结论与要求 .....</b>	<b>8</b>
3.1	结论 .....	8
3.2	要求 .....	8

## 1.1 任务由来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8 日，注册地位于太仓市双凤镇黄桥村，2019 年 11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1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250 号）。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2 月 6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阶段已配置“UV 直线喷涂机 2 套、中央除尘净化设备 2 套、4KV 九州离心电机 3 台、马达 8 个、初/中效过滤器 9 台、控制系统 3 台、不锈钢制具 10 万件、静电除尘器 4 套、往复机 3 台、打磨机 1 台、抛光机 1 台、镗雕机 3 台、空压机 3 台”等设备，年产新型电子零配件 2000 万件(其中注塑、清洗、真空镀膜、印刷、品检工序委外)。本项目喷涂使用 UV 漆。

本项目第二阶段现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 一、设备布置区域调整

原环评评价本次第二阶段 UV 直线喷涂机设置于车间 2 楼，实际因车间 2 楼所剩车间部分无法满足 UV 直线喷涂机的设立，故将 UV 直线喷涂机设置于车间 1 楼。

### 二、环评漏评危废

原环评漏评危险废物“喷淋废液”，环评设置喷漆废气经水喷淋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漏评危险废物“喷淋废液”，实际“喷淋废液”产生后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经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 1.2 排放标准

###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2。

表 1.2-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 (A)	65	55

###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50	2.0	企业边界 监控点	4.0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标准
颗粒物	10	0.4		0.5	

表 1.2-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中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 项目变动情况

###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15 号（黄桥村 6 组）；

第二阶段投资总额：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工作人数：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员工，项目全厂定员 2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8 小时/班，三班制；

####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第二阶段实际产量	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新型电子零配件	3000 万件	500 万件 (第一阶段 2000 万件, 全厂实际 2500 万件)	7200 小时/年
	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	6000 吨	0	

####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第一阶段 (t/a)	第二阶段 (t/a)	变化量 (t/a)	储存方式	备注
1	UV 底漆	10	6	0	/	堆放	-
2	UV 面漆	10	6	4	/	堆放	-
3	异丙醇	0	0	0	/	堆放	-

4	120° 汽油	0	0	0	/	堆放	-
5	铝	0.025	0	0	/	堆放	-
6	NaOH 溶液	0	0	0	/	堆放	-
7	清洗剂	4	0	0	/	堆放	-
8	PC 塑料粒子	10	0	0	/	堆放	-
9	ABS 塑料粒子	40	0	0	/	堆放	-
10	砂纸	4 万片	3 万片	0	/	堆放	-
11	水性油墨	0.2	0	0	/	堆放	-
12	钢铁	0	0	0	/	堆放	-

##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建设	第二阶段建设	变化量	备注
1	UV 直线喷涂机	(800 100H)	3 套	2 套	1 套	/	/
2	中央除尘净化设备	-	4 套	2 套	0	/	/
3	4KV 九州离心电机	-	2 台	3 台	0	/	/
4	马达	-	6 个	8 个	0	/	/
5	初、中效过滤器	-	9 台	9 台	0	/	/
6	控制系统	-	3 台	3 台	0	/	/
7	真空镀铝机	PG-0105	2 台	0	0	/	/
8	不锈钢制具	-	20 万件	10 万件	0	/	/
9	超声波清洗机	-	2 台	0	0	/	/
10	静电除尘器	-	2 套	4 套	0	/	/
11	往复机	XJC-5.0	4 台	3 台	0	/	/
12	注塑机	Xs-zy12 5	6 台	0	0	/	/
13	打磨机	-	2 台	1 台	0	/	/
14	抛光机	-	2 台	1 台	0	/	/
15	粉碎机	-	2 台	0	0	/	/
16	空压机	SS-30AM	3 台	3 台	0	/	/
17	印刷机	HD-FB18 -P	3 台	0	0	/	/
18	镗雕机	-	3 台	3 台	0	/	/
19	UV 环线喷涂机	-	1 套	0	0	/	/

20	火花机	PE430	0台	0	0	/	/
21	铣床	-	0台	0	0	/	/
22	磨床	810	0台	0	0	/	/

## 2.1.4 生产工艺流程

### 2.1.4.1 工艺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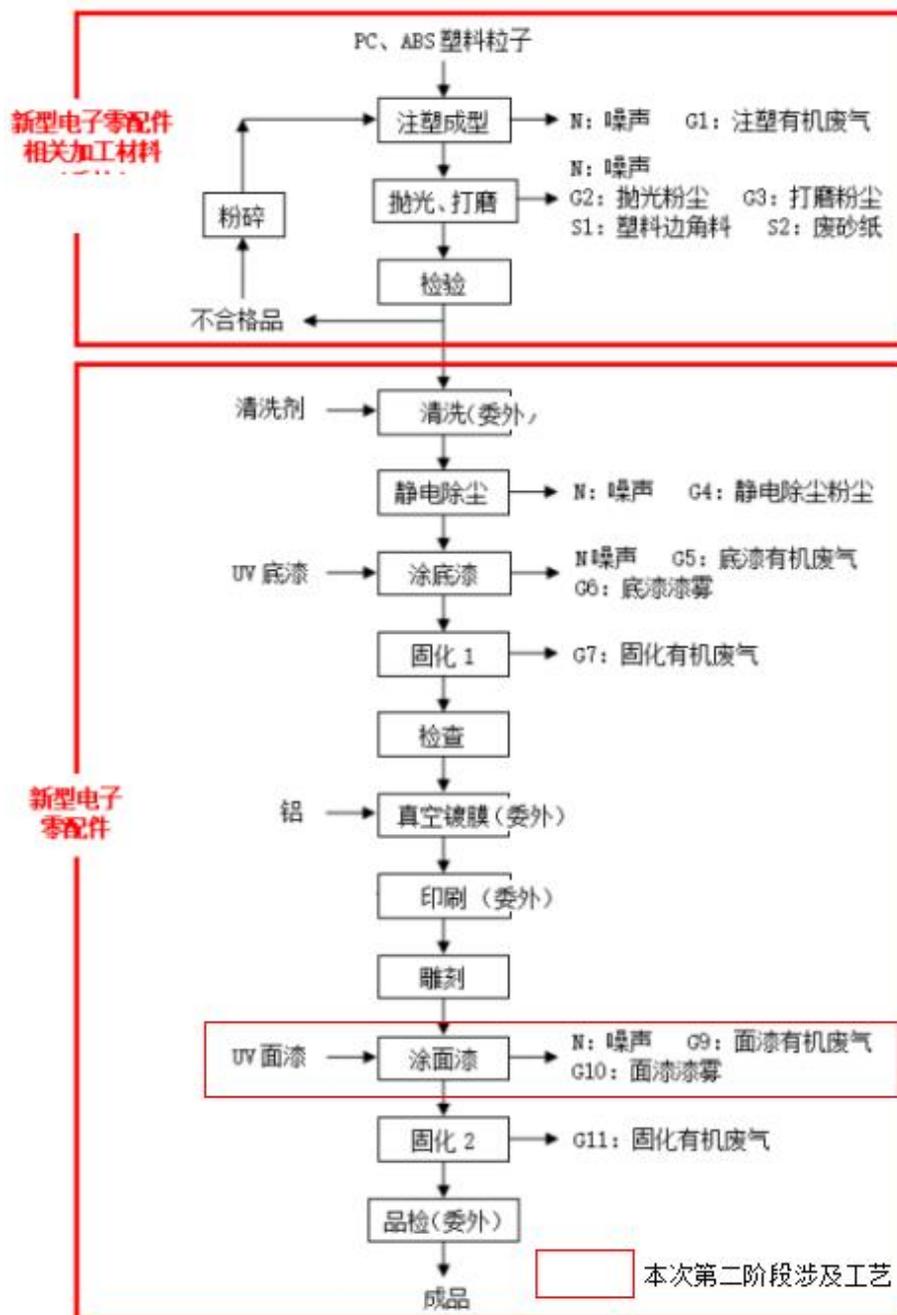


图 2.1-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简介：

（1）注塑成型：第二阶段暂未配置，该工序委外。

（2）抛光、打磨：将外购的注塑件使用抛光机、打磨机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抛光粉尘（G2）、打磨粉尘（G3）、塑料边角料（S2）和废砂纸（S3）。

（3）检验：将打磨好的工件通过人工检验，合格则进入下一步工序，不合格品通过粉碎机进行粉碎回用，由于粉料机粉碎而成的粒子粒径较大约为 8-10mm 左右，且粉料机为密闭型，因此粉碎过程没有粉尘废气产生。合格品即为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

（4）清洗：第二阶段暂未配置，该工序委外。

（5）静电除尘：清洗后的工件因放置时间较长，表面积聚有少量灰尘及静电，将电子零配件及材料采用除尘静电设备除去灰尘及静电。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和静电除尘粉尘（G4）。

本项目有 2 台静电除尘设备，其中一个位于 1 楼生产车间，另一个位于 2 楼生产车间，均配套布袋除尘设备。

（6）涂底漆：将除尘后工件送入 UV 喷涂机内，自动喷涂 UV 底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底漆有机废气（G5）和底漆漆雾（G6）。

本项目涂底漆工序配备一套 UV 环线喷涂机和一套 UV 直线喷涂机，且以每套喷涂机喷涂能力相一致进行分析。一套 UV 环线喷涂机位于 1 楼生产车间，一套 UV 直线喷涂机位于 2 楼生产车间（目前 UV 环线喷涂机暂未配置）。

（7）固化 1：喷涂底漆后的工件经喷涂机自带的紫外线装置紫外线照射后，UV 底漆固化。本项目无单独的固化设备，此过程会产生固化有机废气（G7）。

（8）检查：将固化后的工件进行外观检查。

（9）真空镀膜：第二阶段暂未配置，该工序委外。

（10）印刷：第二阶段暂未配置，该工序委外。

（11）雕刻：将印刷好的工件使用镭雕机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雕刻。

（12）涂面漆：将雕刻后的工件送入 UV 喷涂机内，自动喷涂 UV 面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面漆有机废气（G9）和面漆漆雾（G10）。

本项目涂面漆工序配备两套 UV 直线喷涂机，且以每套喷涂机喷涂能力相一致进行分析。

（13）固化 2：喷涂面漆后的工件经喷涂机自带的紫外线装置紫外线照射后，UV 面漆固化。本项目无单独的固化设备，此过程会产生固化有机废气（G11）。

（14）品检（委外）：用 X 射线检验机对固化的工件进行涂层厚度检查，不合格的工件退回给客户，合格品则包装后出厂，送至客户单位，此工序外协处理。

项目喷漆工序采取湿式喷漆方式，本项目所选漆为 UV 漆。喷漆作业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喷漆为两道漆，分为底漆和面漆，喷漆室采用密闭式上送风下排风形式，使喷漆废气随气流而下，不会向四周弥散，有效减小废气散逸量，大大增加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每套喷涂机各含有一个喷房，每个喷房有一台往复机进行自动喷涂，使用往复机中喷枪把水性漆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喷枪定期进行擦拭，在喷漆室内使用抹布进行人工擦拭，废抹布委托处置。（每次开始喷漆前及喷漆结束后进行喷枪擦拭）。

主要原理：利用压缩空气（气压在 0.3~0.5MPa）流经喷嘴时，使其周围产生负压，从而使漆液被吸出，并随着压缩空气的快速扩散而雾化。在喷涂过程中，一部分漆因为在高速情况下喷在工件表面而反弹，或雾化飞散。喷涂时漆利用率在 70%左右，其余 30%的漆料成为

漆雾扩散到空气中，吹向喷房内的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 一、设备布置区域调整

原环评评价本次第二阶段 UV 直线喷涂机设置于车间 2 楼，实际因车间 2 楼所剩车间部分无法满足 UV 直线喷涂机的设立，故将 UV 直线喷涂机设置于车间 1 楼。

### 二、环评漏评危废

原环评漏评危险废物“喷淋废液”，环评设置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漏评危险废物“喷淋废液”，实际“喷淋废液”产生后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新增污染物和产能。

##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第二阶段无废水产生；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二、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主要为涂底漆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漆雾经水喷淋（3#）+干式过滤棉（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通过 15 米高 FQ3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治理设施及污染物

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三、固废

本项目变动后无固废增加排放，故本项目变动后不会改变原环评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本项目废气情况无变动，涂底漆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漆雾经水喷淋（3#）+干式过滤棉（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通过15米高FQ3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漆渣、喷淋废液、废抹布和废过滤棉。危险废物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 3. 结论与要求

###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  
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  
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

建设单位：太仓浩洋光电有限  
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15  
号

编制单位：太仓浩洋光电有限  
公司（盖章）

电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15  
号

##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b>2 验收依据</b> .....	<b>3</b>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b>4 环保设施</b> .....	<b>16</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25</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9</b>
6.1 废水.....	29
6.2 废气.....	29
6.3 噪声.....	30
6.4 固废标准.....	30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31</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35</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资质.....	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38</b>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8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46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	<b>49</b>
10.1 废水监测结果.....	49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49
10.3 废气监测结果.....	49
10.4 固体废物.....	49
<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b> .....	<b>51</b>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15号（黄桥村6组）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电子零配件		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3000万件		6000吨		
第二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500万件 (第一阶段2000万件, 全厂实际2500万件)		0		
项目备案时间	2019年9月20日	项目备案号	太行审外备(2019)40号		
项目代码	2019-320585-39-03-5 51358	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30250号				
排污许可类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775428088F001Z		
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	2020年03月27日至2025年03月26日				
第二阶段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6月	第二阶段竣工时间	2023年8月		
第二阶段调试时间	2023年8月-9月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8月14日-15日		
投资总概算	3536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0.42%
第二阶段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第二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0%

###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8日，注册地位于太仓市双凤镇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黄桥村，2019年11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21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250号）。项目第一阶段于2022年2月6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阶段已配置“UV直线喷涂机2套、中央除尘净化设备2套、4KV九州离心电机3台、马达8个、初/中效过滤机9台、控制系统3台、不锈钢制具10万件、静电除尘器4套、往复机3台、打磨机1台、抛光机1台、镗雕机3台、空压机3台”等设备，年产新型电子零配件2000万件(其中注塑、清洗、真空镀膜、印刷、品检工序委外)。本项目喷涂使用UV漆。

本项目第二阶段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3年8月14日-15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3年9月编制完成第二阶段验收报告。

本次第二阶段验收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UV直线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FQ3）15米排气筒排放；噪声主要为UV直线喷涂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
- (7) 《关于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30250号），2020年12月21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5775428088F001Z）；
- (11)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3083560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8 日，注册地位于太仓市双凤镇黄桥村，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协议见附件 5，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1^{\circ} 2' 12.562''$ ，北纬  $31^{\circ} 29' 56.900''$ ，项目北侧为凤杨路，南侧为工业厂房，东侧为工业厂房，西侧为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最近的居民点距离本项目约 300m。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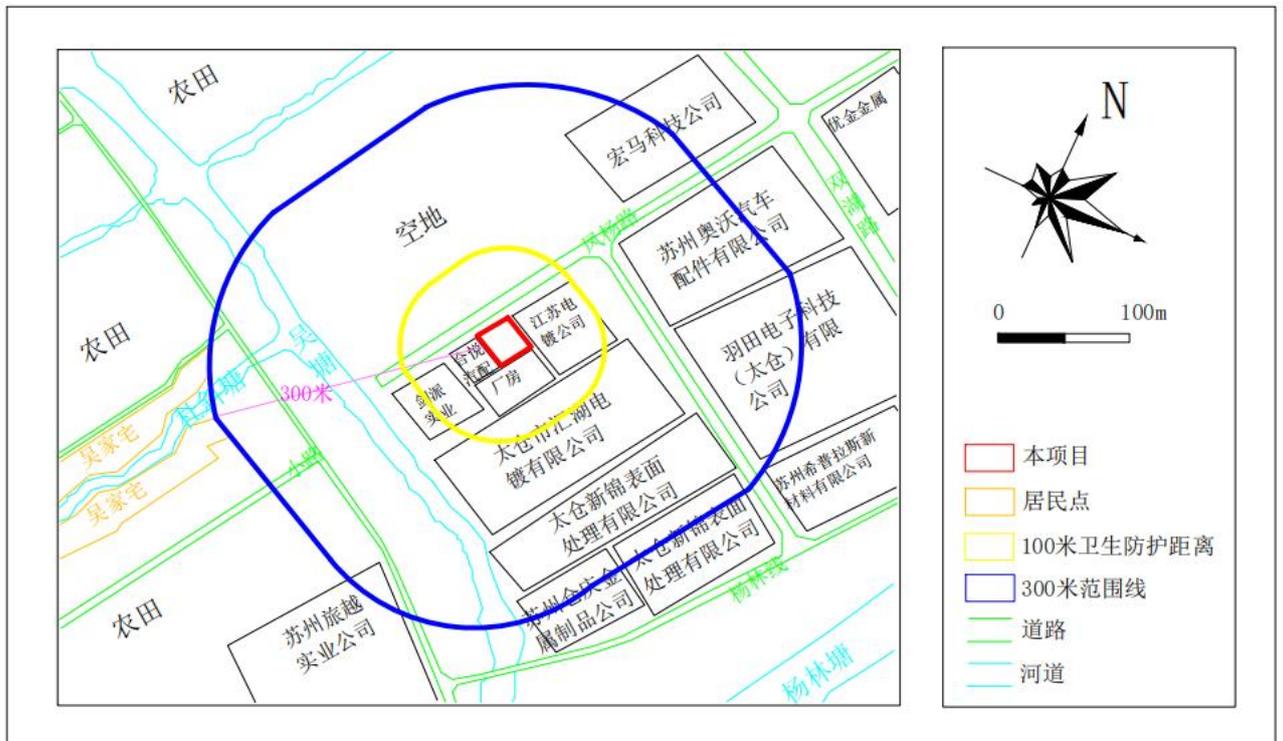


图 3-1 周边现状图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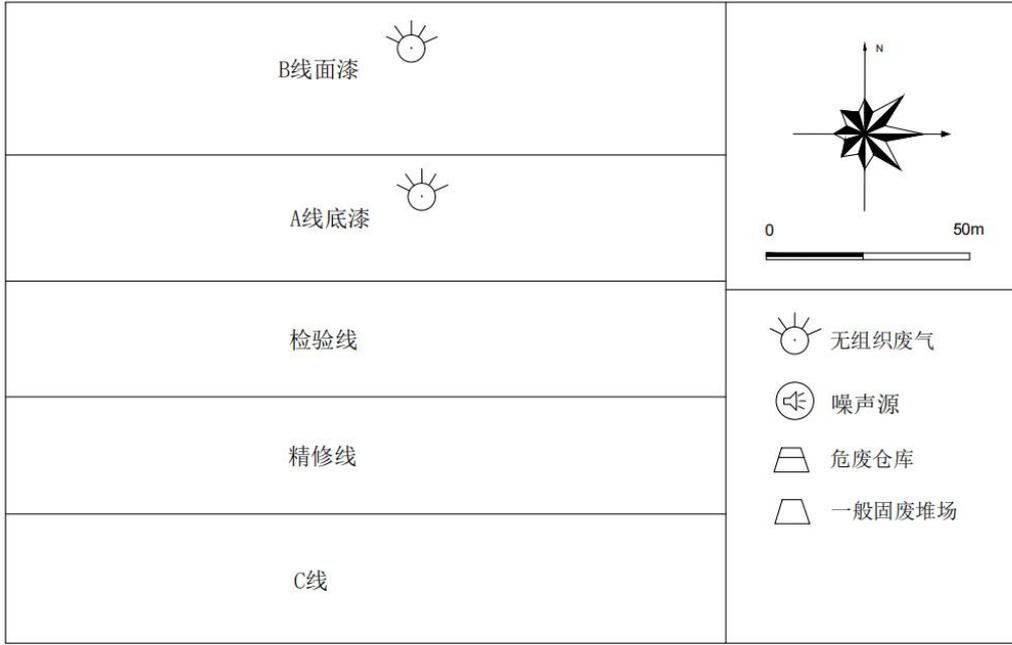


图 3-2 二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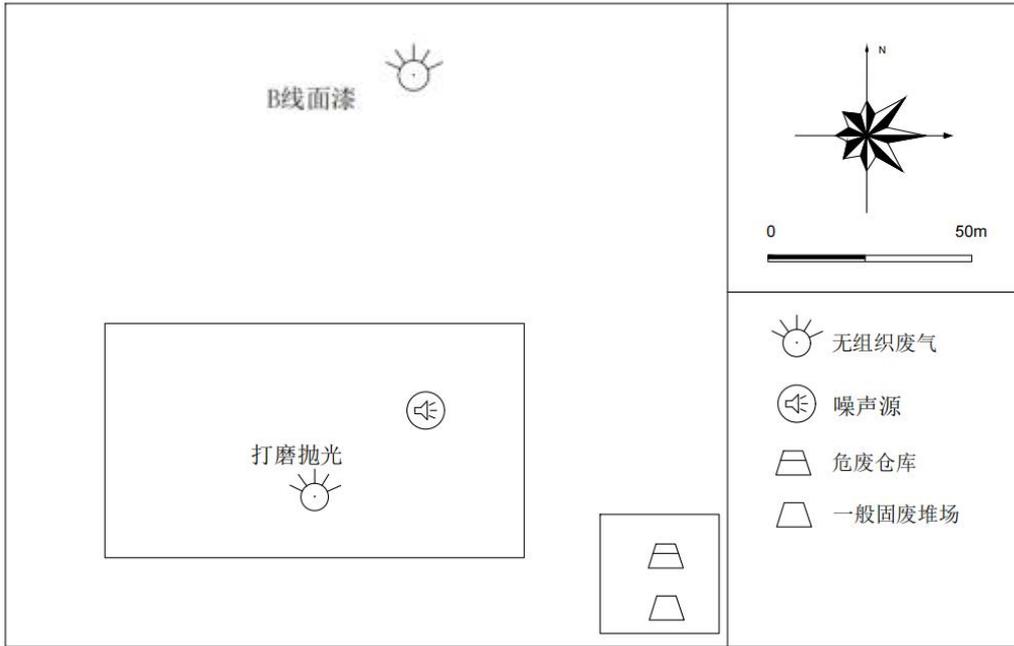


图 3-3 一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第二阶段投资 200 万元建设新型电子零配件 500 万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环评配置员工 30 人，第一阶段配置员工 20 人，不设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置食堂及住宿，全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数 7200h，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员工。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第二阶段实际产量	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新型电子零配件	3000 万件	500 万件 (第一阶段 2000 万件, 全厂实际 2500 万件)	7200 小时/年
	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	6000 吨	0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1 楼 生产车间	46m×46m×7m	实际建设 46m×46m×7m	用于打磨、抛光、UV 直线喷涂面漆工作	
	2 楼 生产车间	46m×46m×4.5m	实际建设 46m×46m×4.5m	用于 UV 直线喷涂底漆、UV 直线喷涂面漆工作	
贮运工程	仓库	100m <sup>2</sup>	实际建设 60m <sup>2</sup>	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存放	
	运输	—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1350t/a	135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给水	650t/a	650t/a		
	生活排水	1080t/a	1080t/a	接管至太仓市双凤电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供电	90 万度/年	实际用电 8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	高压静电油烟机， 3000m <sup>3</sup> /h	第二阶段未建设食堂	屋顶排气筒
		注塑有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8000m <sup>3</sup> /h	第二阶段暂未配置注塑工段	/
		抛光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第一阶段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楼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3#）	第一阶段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楼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楼静电除尘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	第一阶段静电除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楼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2楼静电除尘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4#）	第一阶段静电除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楼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涂底漆有机废气	1楼UV环线喷涂机	风管收集+水喷淋（1#）+干式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000m <sup>3</sup> /h	二阶段暂未配置	/
	2楼UV直线喷涂机①	风管收集+水喷淋（3#）+干式过滤棉（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8000m <sup>3</sup> /h	第一阶段UV直线喷底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排气筒FQ2排放	15米高FQ2排气筒，达标排放
涂面漆有机废气	2楼UV直线喷涂机②	风管收集+水喷淋（2#）+干式过滤棉（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8000m <sup>3</sup> /h	第一阶段UV直线喷面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排气筒FQ1排放	15米高FQ1排气筒，达标排放
	2楼UV直线喷涂机③	风管收集+水喷淋（4#）+干式过滤棉（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8000m <sup>3</sup> /h	第二阶段UV直线喷底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排气筒FQ3排放	实际设立于1楼车间，15米高FQ3排气筒，达标排放
	印刷有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6#）	第二阶段暂未配置印刷工段	/
	危废仓库废气	/	第一阶段与UV直线底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排气筒FQ2排放	15米高FQ2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座	与环评一致	依托租赁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1个	与环评一致	依托租赁方，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第一阶段建设10m <sup>2</sup>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5m <sup>2</sup>	第一阶段建设10m <sup>2</sup>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与环评一致	厂房隔声

表 3-3 设备清单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建设	第二阶段建设	变化量	备注
1	UV 直线喷涂机	(800 100H)	3 套	2 套	1 套	/	/
2	中央除尘净化设备	-	4 套	2 套	0	/	/
3	4KV 九州离心电机	-	2 台	3 台	0	/	/
4	马达	-	6 个	8 个	0	/	/
5	初、中效过滤机	-	9 台	9 台	0	/	/
6	控制系统	-	3 台	3 台	0	/	/
7	真空镀铝机	PG-0105	2 台	0	0	/	/
8	不锈钢制具	-	20 万件	10 万件	0	/	/
9	超声波清洗机	-	2 台	0	0	/	/
10	静电除尘器	-	2 套	4 套	0	/	/
11	往复机	XJC-5.0	4 台	3 台	0	/	/
12	注塑机	Xs-zy125	6 台	0	0	/	/
13	打磨机	-	2 台	1 台	0	/	/
14	抛光机	-	2 台	1 台	0	/	/
15	粉碎机	-	2 台	0	0	/	/
16	空压机	SS-30AM	3 台	3 台	0	/	/
17	印刷机	HD-FB18-P	3 台	0	0	/	/
18	镭雕机	-	3 台	3 台	0	/	/
19	UV 环线喷涂机	-	1 套	0	0	/	/
20	火花机	PE430	0 台	0	0	/	/
21	铣床	-	0 台	0	0	/	/
22	磨床	810	0 台	0	0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第一阶段 (t/a)	第二阶段 (t/a)	变化量 (t/a)	储存方式	备注
1	UV 底漆	10	6	0	/	堆放	-
2	UV 面漆	10	6	4	/	堆放	-
3	异丙醇	0	0	0	/	堆放	-
4	120° 汽油	0	0	0	/	堆放	-
5	铝	0.025	0	0	/	堆放	-
6	NaOH 溶液	0	0	0	/	堆放	-
7	清洗剂	4	0	0	/	堆放	-
8	PC 塑料粒子	10	0	0	/	堆放	-
9	ABS 塑料粒子	40	0	0	/	堆放	-
10	砂纸	4 万片	3 万片	0	/	堆放	-
11	水性油墨	0.2	0	0	/	堆放	-
12	钢铁	0	0	0	/	堆放	-

表 3-4.1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UV 底漆 /UV 面漆	—	成分：丙烯酸酯聚合物 44%、1-丁氧基-2-丙醇 3.5%、2-（二甲氨基）乙醇 1.5%、水 45.5%、色粉 2%；奶白色液体。	无资料	无资料

###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第二阶段年产新型电子零配件 500 万件。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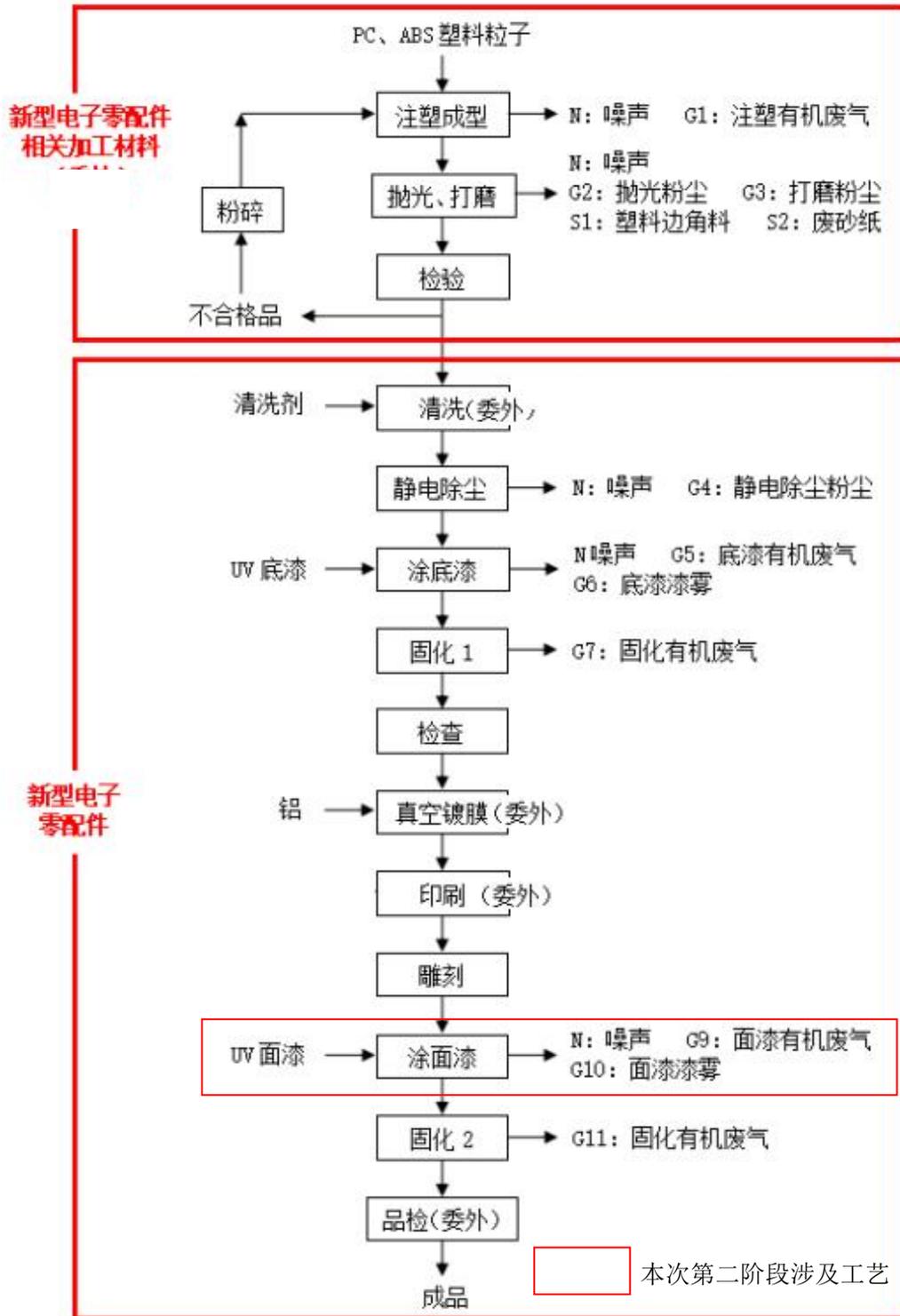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 (1) 注塑成型：第二阶段暂未配置，该工序委外。
- (2) 抛光、打磨：将外购的注塑件使用抛光机、打磨机进行打磨，此过程

会产生噪声（N）、抛光粉尘（G2）、打磨粉尘（G3）、塑料边角料（S2）和废砂纸（S3）。

（3）检验：将打磨好的工件通过人工检验，合格则进入下一步工序，不合格品通过粉碎机进行粉碎回用，由于粉料机粉碎而成的粒子粒径较大约为8-10mm左右，且粉料机为密闭型，因此粉碎过程没有粉尘废气产生。合格品即为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

（4）清洗：第二阶段暂未配置，该工序委外。

（5）静电除尘：清洗后的工件因放置时间较长，表面积聚有少量灰尘及静电，将电子零配件及材料采用除尘静电设备除去灰尘及静电。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和静电除尘粉尘（G4）。

本项目有2台静电除尘设备，其中一个位于1楼生产车间，另一个位于2楼生产车间，均配套布袋除尘设备。

（6）涂底漆：将除尘后工件送入UV喷涂机内，自动喷涂UV底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底漆有机废气（G5）和底漆漆雾（G6）。

本项目涂底漆工序配备一套UV环线喷涂机和一套UV直线喷涂机，且以每套喷涂机喷涂能力相一致进行分析。一套UV环线喷涂机位于1楼生产车间，一套UV直线喷涂机位于2楼生产车间（目前UV环线喷涂机暂未配置）。

（7）固化1：喷涂底漆后的工件经喷涂机自带的紫外线装置紫外线照射后，UV底漆固化。本项目无单独的固化设备，此过程会产生固化有机废气（G7）。

（8）检查：将固化后的工件进行外观检查。

（9）真空镀膜：第二阶段暂未配置，该工序委外。

（10）印刷：第二阶段暂未配置，该工序委外。

（11）雕刻：将印刷好的工件使用镭雕机根据客户要求进行雕刻。

（12）涂面漆：将雕刻后的工件送入UV喷涂机内，自动喷涂UV面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面漆有机废气（G9）和面漆漆雾（G10）。

本项目涂面漆工序配备两套UV直线喷涂机，且以每套喷涂机喷涂能力相一致进行分析。

（13）固化2：喷涂面漆后的工件经喷涂机自带的紫外线装置紫外线照射后，UV面漆固化。本项目无单独的固化设备，此过程会产生固化有机废气（G11）。

（14）品检（委外）：用X射线检验机对固化的工件进行涂层厚度检查，不

合格的工件退回给客户，合格品则包装后出厂，送至客户单位，此工序外协处理。

项目喷漆工序采取湿式喷漆方式，本项目所选漆为UV漆。喷漆作业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喷漆为两道漆，分为底漆和面漆，喷漆室采用密闭式上送风下排风形式，使喷漆废气随气流而下，不会向四周弥散，有效减小废气散逸量，大大增加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每套喷涂机各含有一个喷房，每个喷房有一台往复机进行自动喷涂，使用往复机中喷枪把水性漆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喷枪定期进行擦拭，在喷漆室内使用抹布进行人工擦拭，废抹布委托处置。（每次开始喷漆前及喷漆结束后进行喷枪擦拭）。

主要原理：利用压缩空气（气压在0.3~0.5MPa）流经喷嘴时，使其周围产生负压，从而使漆液被吸出，并随着压缩空气的快速扩散而雾化。在喷涂过程中，一部分漆因为在高速情况下喷在工件表面而反弹，或雾化飞散。喷涂时漆利用率在70%左右，其余30%的漆料成为漆雾扩散到空气中，吹向喷房内的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二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二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项目所在地属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二阶段建设新型电子零配件 500 万件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双风电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第一阶段实际已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发生以下变化：

一、设备布置区域调整

原环评评价本次第二阶段 UV 直线喷涂机设置于车间 2 楼，实际因车间 2 楼所剩车间部分无法满足 UV 直线喷涂机的设立，故将 UV 直线喷涂机设置于车间

1 楼。

## 二、环评漏评危废

原环评漏评危险废物“喷淋废液”，环评设置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漏评危险废物“喷淋废液”，实际“喷淋废液”产生后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废水。

####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底漆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漆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第二阶段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第二阶段未配置注塑工序
抛光粉尘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1 楼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二楼楼顶无组织排放 (第一阶段已建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3#), 2 楼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3#), 2 楼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第一阶段已建设)
一楼静电除尘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2#), 1 楼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一楼静电除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楼无组织排放 (第一阶段已建设)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楼静电除尘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4#），2楼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二楼静电除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二楼无组织排放（第一阶段已建设）
UV 环线喷涂机涂底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漆雾）	连续	风管收集+水喷淋（1#）+干式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第二阶段未配置
UV 直线喷涂机①涂底漆		连续	风管收集+水喷淋（3#）+干式过滤棉（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通过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喷淋（1#）+干式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第一阶段已建设）
UV 直线喷涂机②涂面漆		连续	风管收集+水喷淋（2#）+干式过滤棉（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通过 15 米高 P3 排气筒排放	面漆喷涂废气经水喷淋（2#）+干式过滤棉（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通过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第一阶段已建设）
UV 直线喷涂机③涂面漆		连续	风管收集+水喷淋（4#）+干式过滤棉（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通过 15 米高 P5 排气筒排放	第二阶段喷漆废气经水喷淋（3#）+干式过滤棉（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通过 15 米高 FQ3 排气筒排放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UV 直线面漆喷涂机



FQ3 废气排放口

####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主要为 UV 直线喷涂机、风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漆渣、喷淋废液、废抹布和废过滤棉。

本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喷淋废液、废抹布、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产生后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废协议见附件。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废抹布、喷淋废液和废过滤棉均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sup>2</sup>，危废仓库已配备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监控摄像头、防渗漏托盘，危废标志牌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固定在危废对应位置。

表 4-2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第二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漆渣	液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水喷淋	HW12	1.8932	20	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固废		有机废气处理	HW49	8.6986	1.5	
废抹布	固态	危险废物		擦拭	HW49	0.1	0.5	
废过滤棉	固态	危险固废		涂 UV 漆	HW49	2.188	1	
喷淋废液	液态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处理	HW49	0	2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内部摄像头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原辅料均放置于厂区原料仓内，在原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以及大容量托盘；已按照原辅材料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存放，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水、废气采样口，并在废气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最终须作为危废处置；清洗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UV 喷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各自配套的“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静电除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项目活性炭装置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其他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00-2019）。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固体废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

	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建设方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设防振基础，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叶仁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243511420303，信用编号：BH022370）编制的《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15 号，迁建完成后全厂年产新型电子零配件 3000 万件、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 6000 吨。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最终须作为危废处置；清洗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UV 喷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各自

配套的“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静电除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项目活性炭装置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其他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00-2019）。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迁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8、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1、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中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50	2.0	企业边界监控点	4.0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标准
颗粒物	10	0.4		0.5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中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 6.3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注：本项目第二阶段无新增废水且废水因在园区为集中污水口，无法单独采样，故本次验收不监测。

#### 7.1.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FQ3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厂区内废气	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北厂界外 1m 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注：本项目西侧厂界与邻厂共边，东侧、南侧厂界位于园区内，故东侧、南侧、西侧噪声取消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	------	------	------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实验室编号	名称	型号
GS-07-46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55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S-07-04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S-07-5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198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200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3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536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014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28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175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50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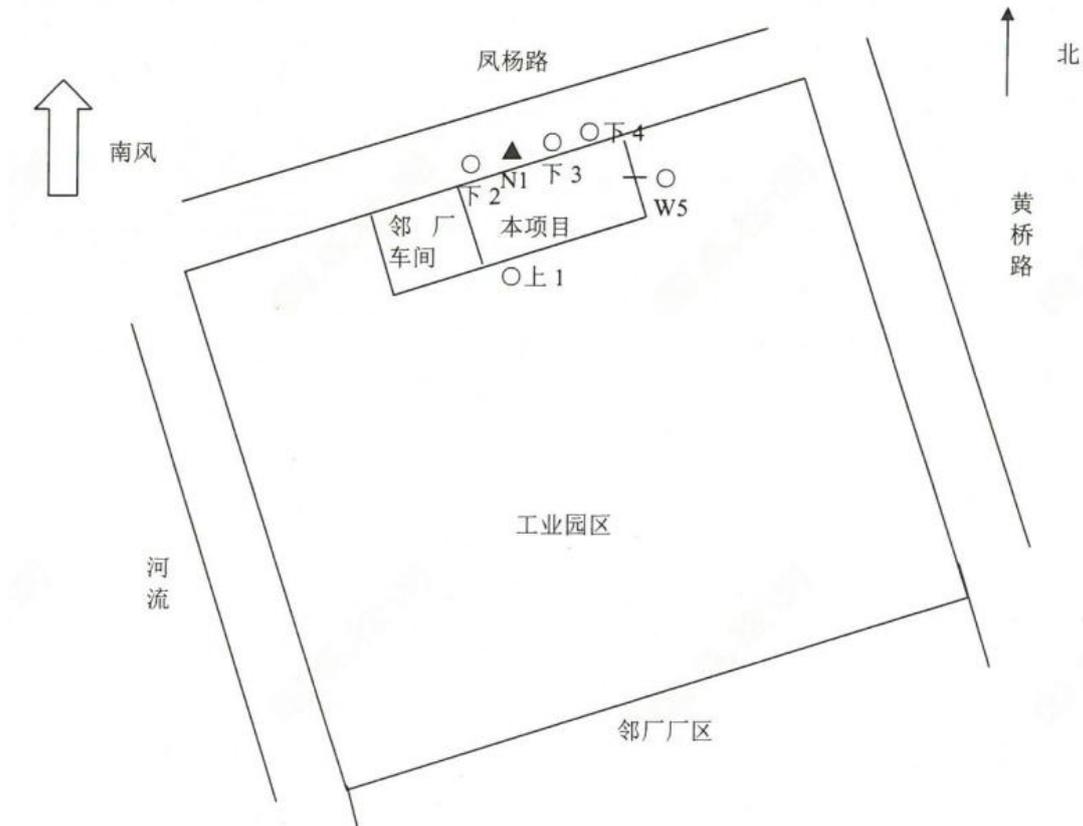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8月14日新型电子零配件工况为75%；2023年8月15日新型电子零配件工况为10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1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万件）				监测时工况（万件）			
	年产量	第二阶段年产量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件）	2023.8.14		2023.8.15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新型电子零配件	3000	500（第一阶段2000，共2500）	300	8	6	75%	8	100%

#### 9.1.1 检测点位图



备注：○废气采样点

▲ 厂界噪声测点（本项目西侧厂界与邻厂共边，东侧、南侧厂界位于园区内，故东侧、南侧、西侧噪声取消监测）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FQ3 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9-2.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2 FQ3（面漆）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3.8.14			2023.8.15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3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FQ3 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53					
	烟气流速	m/s	14.8	14.8	15.0	15.0	14.7	14.6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4053	24007	24305	24423	23934	2377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34	4.60	5.56	14.1	11.6	8.3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4	0.110	0.135	0.344	0.278	0.19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	2.1	2.4	2.3	2.7	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25	0.0504	0.0583	0.0562	0.0646	0.0547
FQ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名称	/	FQ1 处理设施出口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56					
	烟气流速	m/s	12.5	12.3	12.0	12.1	13.4	12.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1961	21642	21144	20902	23112	2107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7	2.07	2.30	3.80	5.13	6.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64	0.0448	0.0486	0.0794	0.119	0.127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50					
	速率限值	kg/h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45.76%	59.27%	64.0%	76.91%	57.19%	35.85%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1.4	1.2	1.2	1.2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42	0.0303	0.0254	0.0251	0.0277	0.0295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0					
	速率限值	kg/h	0.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61.28%	39.88%	56.43%	55.33%	57.12%	46.06%

验收监测期间，FQ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去除效果
喷面漆	非甲烷总烃	FQ3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 吸附系统	0.194833	0.0792	59.34%
	颗粒物			0.057783	0.027033	53.21%

表 9-4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生产车间 窗外 1 米	非甲烷 总烃	2023.8.14	0.93	0.89	0.81	0.93	6.0	达标
		2023.8.15	0.93	0.81	0.82	0.93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8 月 14 日, 风速: 1.7m/s; 2023 年 8 月 15 日, 风速: 1.5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中表 3 标准。

表 9-5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2023.8 .14	0.72	0.70	0.73	0.91	4.0	达标
下风向 2			0.90	0.88	0.86			
下风向 3			0.83	0.85	0.85			
下风向 4			0.91	0.90	0.84			
上风向 1		2023.8 .15	0.77	0.77	0.76	1.04	4.0	达标
下风向 2			0.96	0.87	0.87			
下风向 3			0.87	0.83	0.90			
下风向 4			0.84	1.04	1.02			
气象参数	2023 年 8 月 14 日, 南风, 风速: 1.7m/s; 2023 年 8 月 15 日, 南风, 风速: 1.5m/s。							
备注	/							

表 9-6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3.8 .14	ND	ND	ND	0.272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04	0.233	0.219			
下风向 3			0.202	0.254	0.23			
下风向 4			0.272	0.261	0.236			
上风向 1		2023.8 .15	ND	ND	ND	0.304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36	0.256	0.248			
下风向 3			0.240	0.278	0.304			
下风向 4			0.215	0.194	0.257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气象参数	2023年8月14日，南风，风速：1.7m/s； 2023年8月15日，南风，风速：1.5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 9.2.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北▲N4 dB(A)	3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3.8.14	昼间	63.2	65	达标
	夜间	47.4	55	
2023.8.15	昼间	62.2	65	达标
	夜间	48.3	55	
气象参数	2023年8月14日，多云，昼间风速：1.6m/s，夜间风速：1.9m/s； 2023年8月15日，多云，昼间风速：1.6m/s，夜间风速：1.8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注：本项目西厂界与邻厂共边，故无法监测，东侧、南侧厂界位于园区内，故东侧、南侧、西侧噪声取消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9.2.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漆渣、喷淋废液、废抹布、废过滤棉。

本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喷淋废液、废抹布、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产生后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表 9-10。

表 9-10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第二阶段 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非甲烷 总烃	FQ3	0.0792	0.19008	喷漆工作时间 2400h/a
颗粒物	FQ3	0.027033	0.06488	

###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11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第二阶段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 结论
<p>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最终须作为危废处置；清洗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第二阶段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水喷淋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市双凤电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落实
<p>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UV 喷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各自配套的“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静电除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项目活性炭装置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其他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p>	<p>项目第二阶段 UV 直线喷涂废气经的“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FQ3）。</p>	落实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00-2019），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采用合理布局、减震设备等，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落实</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第二阶段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喷淋废液、废抹布、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产生后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p>	<p>落实</p>
<p>5、迁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p>		
<p>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已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落实</p>
<p>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p>	<p>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p>	<p>落实</p>
<p>8、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p>	<p>落实</p>
<p>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p>	<p>/</p>	<p>落实</p>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10、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p>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p>落实</p>
<p>11、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落实</p>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中表 3 标准。

###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1 个监测点，本项目西厂界与邻厂共边，故无法监测，东侧、南侧厂界位于园区内，故东侧、南侧、西侧噪声取消监测，

（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 10.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喷淋废液、废抹布、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产生后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项目代码	2019-320585-39-03-551358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1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型电子零配件 3000 万件、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 6000 吨		第二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型电子零配件 500 万件（第一阶段为 2000 万件，第二阶段验收后共 2500 万件）		报告表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302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第二阶段开工时期	2023.1				第二阶段竣工日期	202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概算（万元）	353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42		
	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污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26Q3AK32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b>废水（生活污水）</b>		/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b>废水（工业废水）</b>		/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b>废气</b>		/											
	非甲烷总烃													
	<b>工业固体废物</b>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太仓浩洋光电有限公司迁建新型电子零配件及新型电子零配件相关加工材料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不动产权证；
- 5、备案证；
- 6、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7、环卫协议；
- 8、危废协议；
- 9、检测报告；
- 10、排污登记回执；
- 11、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 12、委外加工合同；